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西畫類  |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|
| 2.書法類 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3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 |
| 3.平面設計類  | 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初選不需裝框，決賽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 |
| 4.漫畫類 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 |
| 5.水墨畫類 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 |
| 6.版畫類  | 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 |

**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別注意事項**